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意珊

電話：04-37061629

電子郵件：e-244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6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及學習歷程檔案使用  
『生成式人工智慧』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國教署113年9月23日召開之「113年使用AI於學生作業及評量等相關規範訂定工作圈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國教署為協助教師備課、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運用人工智慧之技術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，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與學生參考運用，俾利學校順利執行相關教學活動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，請惠予參閱及運用本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24/12/13  
13:06:24  
交換章

